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现，由于律师事务所疏忽，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公司名称存在错误，现将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 更正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的委托，

.....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网达软件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更正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的委托，

.....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吉祥航空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上述更正不会导致法律意见书结果的变更。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法律意见书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更正版）》。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